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德宏先生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生物”）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德宏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陈德宏先生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已不能正常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认为其已不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德宏先生董事职务（详见2019-014号公告）。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德宏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免去陈德宏先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德宏先生董事职务（详见2019-015号公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陈德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董事职务的免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陈德宏董事职务被免除后，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陈德宏于2018年9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原任期至2021年9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陈德宏先生持有公司37,279,083股股份，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盈利补偿协议》和重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相关资料以及实施、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免去陈德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决定。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